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UNDATION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91

基督教伦理学导论

[德] 弗里德里希·施莱尔马赫 著

刘 平 译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上海三联书店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91

基督教伦理学导论

[德] 弗里德里希·施莱尔马赫 著

刘 平 译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教伦理学导论/[德]弗里德里希·施莱尔马赫著;
刘平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7.11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ISBN 978-7-5426-6033-6

I. ①基… II. ①弗…②刘… III. ①《圣经》—基督教
伦理学 IV. ①B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9926 号

基督教伦理学导论

著 者/[德]弗里德里希·施莱尔马赫
译 者/刘平

责任编辑/殷亚平
装帧设计/鲁继德
监 制/姚军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4855号2座10楼

邮购电话/021-22895557

印 刷/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7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640×960 1/16

字 数/100千字

印 张/6

书 号/ISBN 978-7-5426-6033-6/B·537

定 价/38.00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512-52601369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编委会主任 陈启甸

主 编 陈 恒 黄 韬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沛	王 旭	王晋新	王晓德
王海利	王晴佳	卢汉超	刘 昶
刘北成	刘津渝	刘新成	向 荣
江晓原	宋立宏	张绪山	张 强
李剑鸣	杨巨平	杨熙楠	汪民安
范景中	陈 新	陈仲丹	陈志强
陈 淳	林子淳	林在勇	金寿福
侯建新	查常平	俞金尧	贺照田
赵立行	夏可君	徐晓旭	晏绍祥
高 毅	郭小凌	郭长刚	钱乘旦
黄 洋	彭 刚	彭小瑜	韩东育
魏楚雄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总 序

陈 恒

自百余年前中国学术开始现代转型以来,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历经几代学者不懈努力已取得了可观成就。学术翻译在其中功不可没,严复的开创之功自不必多说,民国时期译介的西方学术著作更大大促进了汉语学术的发展,有助于我国学人开眼看世界,知外域除坚船利器外尚有学问典章可资引进。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学术界又开始了一轮至今势头不衰的引介国外学术著作之浪潮,这对中国知识界学术思想的积累和发展乃至对中国社会进步所起到的推动作用,可谓有目共睹。新一轮西学东渐的同时,中国学者在某些领域也进行了开创性研究,出版了不少重要的论著,发表了不少有价值的论文。借此如株苗之嫁接,已生成糅合东西学术精义的果实。我们有充分的理由企盼着,既有着自身深厚的民族传统为根基、呈现出鲜明的本土问题意识,又吸纳了国际学术界多方面成果的学术研究,将会日益滋长繁荣起来。

值得注意的是,20世纪80年代以降,西方学术界自身的转型也越来越改变了其传统的学术形态和研究方法,学术史、科学史、考古史、宗教史、性别史、哲学史、艺术史、人类学、语言学、社会学、民俗学等学科的研究日益繁荣。研究方法、手段、内容日新月异,这些领域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的面貌,也极大地影响了近年来中国学术界的学术取向。不同学科的学者出于深化各自专业研究的需要,对其他学科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迫切,以求能开阔视野,迸发出学术灵感、思想火花。近年来,我们与国外学术界的交往日渐增强,合格的学术翻译队伍也日益扩大,同时我们也深信,学术垃圾的泛滥只是当今学术生产面相之一隅,高质量、原创作的学术著作也在当今的学术中坚和默坐书斋的读书种子中不断产生。然囿于种种原因,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发

展并不平衡,学术出版方面也有畸轻畸重的情形(比如国内还鲜有把国人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论文系统地引介到学术界)。

有鉴于此,我们计划组织出版“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将从译介西学成果、推出原创精品、整理已有典籍三方面展开。译介西学成果拟从西方近现代经典(自文艺复兴以来,但以二战前后的西学著作为主)、西方古代经典(文艺复兴前的西方原典)两方面着手;原创精品取“汉语思想系列”为范畴,不断向学术界推出汉语世界精品力作;整理已有典籍则以民国时期的翻译著作为主。现阶段我们拟从历史、考古、宗教、哲学、艺术等领域着手,在上述三个方面对学术宝库进行挖掘,从而为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一些贡献,以求为 21 世纪中国的学术大厦添一砖一瓦。

英译者的致谢

首先要感谢我在范德比尔特大学(Vanderbilt University)求学时的恩师彼得·霍奇森(Peter Hodgson)和杰克·福斯曼(Jack Forstman)。他们激励我对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768—1834)生发兴趣,鼓励我努力从事翻译工作。正是在后一位恩师于1971年开设的施莱尔马赫研讨班上,我提交了一篇关于“基督教伦理学”的论文,采用约纳斯版(Jonas Edition)的《基督教伦理学》,初步翻译了大约60页。这项译事还要感谢一起参加研讨班的同窗。大约在1979年,我申请到美国人文学科捐赠基金(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的暑期津贴,在此帮助下,我重拾这个计划,但是直到1988年,再次将这个计划束之高阁,原因是原先在阿冰敦出版社(Abingdon Press)工作的戴维斯·柏金斯(Davis Perkins)要求我根据新的培特版(Peiter Edition)翻译。他是一位最富有耐心、最善解人意的编辑,对这项译事作了大量的贡献。我还要致谢富尔曼大学社团(Furman University Community)的几位会友。约翰·克兰柏特里(John Crabtree)是校学术事务委员会的副主席和主任,于1988年秋季学期安排我减少教学负担。我在宗教学系的同事阿尔伯特·布兰克维尔(Albert Blackwell)比我更贴切地理解了施莱尔马赫,提供了大量的真知灼见。德语系的褚简(Jane Chew)和诺曼·维斯兰特(Norman Whisnant)在译解施莱尔马赫冗长的行文上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帮助。奎康妮(Connie Quillen)的文秘工作能力出众,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

最后我特别感谢爱妻安妮(Anne)和两个犬子马克(Mark)和大

卫(David)。他们三个人对我的工作兴趣颇浓,以他们自己的方式鼓励我,并从一个恰当的视角帮助我坚持这项学术研究。

约翰·C.雪莱(John C. Shelly)

富尔曼大学

1989年3月1日

英译者的笔记

施莱尔马赫的著作让现代译者面对大量几乎难以超越的难题。句法令人难以置信地复杂,甚至时常连以德语为母语的人都感到迷惑,各种各样差别细微的关键术语几乎难以在英语中找到对应词。手头上的这本书中,最明显的困难涉及到两个德语单词 *Glaubenslehre* 和 *Sittenlehre*,我分别将之翻译为“神学”和“伦理学”。确实,像“信仰指导”(faith-instruction)以及“道德指导”(moral-instruction)一类的复合词在技术上可能要更加精确些,可以更好地保留这两个学科平行的特征,但是,目前所使用的“神学”和“伦理学”似乎指出并明确地确定了施莱尔马赫心目中的两个学科,尽管含义过于宽泛和不固定,但是足以显示出施莱尔马赫自己独特的理解。另外,这些术语确实提升了该书的可读性。

德语单词 *Wissenschaft* 和 *Wissenschaftlich* 一般相应地翻译为“科学”和“科学的”,但是,在现代英语中,这些术语几乎完全等同于自然科学,指的是客观经验的研究和数学模式。因此,在此我用“概念上严格的”这样的词来指明,对于施莱尔马赫来说,神学和伦理学是“科学的”,不是因为它们委身于客观经验的研究和数学模式,而是因为它们没有思辨性,但是具备理性上的一致性、批判性的反思以及逻辑上的秩序。德语术语 *Geist* (英译为“Spirit”或“spirit”)提出了一个尤为特别的难题:什么时候“spirit”的首写字母可以大写?施莱尔马赫使用这个德语词既指圣灵(Holy Spirit),也指确定特定的历史共同体的“共同精神”(common spirit)或品质。当施莱尔马赫肯定某一特定教会中的“精神”(spirit)在某种意义上

是以经验的方式显现圣灵的时候,将该词与基督教联系在一起,这个难题就出现了。虽然新教和天主教都是圣灵的显现,但是,它们的“共同精神”在根本上是不同的。只有当该词似乎指抽象的圣灵,而与它在特殊的共同体中的历史显现无关的时候,我们才将这个首写字母大写。^①

出于明显的原因,我使用“新教”(Protestant)翻译 *evangelische*。德语单词 *Handeln*、*Handlung* 和 *Tatigkeit* 非常一致地译为“行为”(behavior)、“行动”(action)和“活动”(activity)。我将 *Lust* 和 *Unlust* 分别译为“快乐”(pleasure)和“痛苦”(pain),有些则犹豫不定。显而易见,我们不可以从功利主义角度来理解它们。施莱尔马赫所描述的各种行为——*darstellende*(英译为“self-expressive”,自我表达的),*wirksamen*(英译为“efficacious”,有效的),*correctiv*(英译为“corrective”,矫正的),*verbreitend*(英译为“disseminating”,播散的)——使用了普通术语。我一开始倾向于用特殊词汇来翻译这四个术语,但是,我最后决定采用普通的形容词,除了 *verbreitend*,我将之译为“disseminating”,似乎比“diffusive”(散布性的)、“propagative”(传播的)、“expansive”(扩张的)要好。重要的一点是,施莱尔马赫将他自己独特的意思注入这些术语之中。

① 参阅弗里德里希·施莱尔马赫的《基督教信仰》(*Christian Faith*), H. R. Mackintosh 和 J. S. Stewart 翻译,采用版本为德文第二版(Edinburgh: T. & T. Clark, 1928年),第535页:“在上述之后,表达式‘圣灵’必须被理解为作为道德人格的基督徒团契中有生命力的合一;此外,拒绝所有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律法的东西,我们则可以用短语共同精神来指称之。”

目 录

- 1 英译者的致谢
- 1 英译者的笔记

- 1 第一章 英译者导言
 - 1 《基督教伦理学》的思想背景
 - 7 施莱尔马赫体系中的《基督教伦理学》
 - 11 神学和伦理学(信仰指导和道德指导)
 - 12 《基督教伦理学》的组织结构
 - 15 《基督教伦理学》版本:约纳斯版和培特版
 - 16 施莱尔马赫与当代基督教伦理学

- 18 第二章 基督教伦理学导论
 - 18 神学和伦理学的密切关系
 - 20 基督教共同体的独特特征
 - 22 基督教伦理学受到现在(和平)时代的限制
 - 23 基督教伦理学受到新教教会中独特精神的限制
 - 24 与理性神学和理性义务伦理学的关系
 - 28 作为行动原则的神意识
 - 29 思想和行动同样原始地表达更加原始的倾向
 - 30 严格的“教义学”形式必不可少
 - 31 圣经中的道德运用
 - 32 “讨神喜悦”与救赎事实之间的关系
 - 34 以超人的方式表现基督位格的伦理结果
 - 35 “道德”和“教义”上一致的错误
 - 38 宗教改革中与伦理相关的原则

- 40 关于恰当的圣经解经学上的冲突带来的益处
42 以描述形式替代命令形式
45 在“嗣子”中克服旧约经世观：圣灵时代的来临
47 辨认直接明了的描述
49 思考伦理学历史
50 冲突中的净化力量
51 自我表达行为和有效行为之间的差别
52 为快乐或痛苦修正的行动冲动
53 基督里的喜悦以及与世界交通
55 特殊表达式和普遍表达式的关系
58 “教义学上的”差别对于伦理学的意义
61 虔敬与实际的政治—社会关系的联姻
62 扩展和进步
64 辨别整体以及对立的观点
65 消除关于伦理学原则和道德行为能力之争
67 争战教会和得胜教会之间的差别
68 基督教伦理学的两个焦点
68 新教教会和罗马天主教会的对立
69 积极道德和消极道德
71 教会论对于组建伦理学的意义
72 基督徒生活优先于基督教伦理学
73 义务中的概念冲突和时间冲突
75 在自我表达行为中有有效行为，反之亦然
76 从属的二元划分：播散行为和矫正行为
77 对源自于争战教会和得胜教会的行为类型的分
类毫无遗漏
78 冲突的解决之道
81 在认识到新旧生活矛盾中的道德起点

第一章 英译者导言

《基督教伦理学》的思想背景

在针对“有文化的宗教蔑视者”^①的著名演讲集中，弗里德里希·施莱尔马赫宣称，宗教的本质既非神学，亦非伦理学。这一观点大胆地挑战了占据主导地位的宗教思想，但需要合理的解释，施莱尔马赫感到有责任解释如下两个方面的关系：宗教和教义学，以及宗教和道德。《基督教信仰》(*Christian Faith*)^②实现了第一个任务，在此，施莱尔马赫成为彻底地重新理解基督教神学之本质和基础的先驱。因为施莱尔马赫没有实现他的梦想，即出版相应的姊妹篇《基督教伦理学》(*Christian Ethics*)，所以第二个任务从来没有完成过。施莱尔马赫在 1806—1831 年曾就基督教伦理学发表过十

-
- ① 弗里德里希·施莱尔马赫：《论宗教：对有文化的宗教蔑视者的讲演》(*On Religion: Speeches to Its Cultured Despisers*)，约翰·奥曼(John Oman)翻译(New York: Harper & Row, 1958 年)。[中文译本参阅士来马赫：《宗教与敬虔》，谢扶雅译，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91 年第 2 版。根据该英文翻译，为全译本。第 23—287 页。另有从德文翻译的中译本：施莱尔马赫：《论宗教》，邓安庆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香港：道风书社，2009 年。——译者]
- ② 弗里德里希·施莱尔马赫：《基督教信仰》(*Christian Faith*)，H. R. 麦克金图奇(H. R. MacKintosh)和 J. S. 司徒尔特(J. S. Stewart)译自德文第二版(Edinburgh: T. & T. Clark, 1928 年)。[中文译本参阅士来马赫：《宗教与敬虔》，谢扶雅译，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91 年第 2 版。第 289—460 页。此为选译本。——译者]

二次讲演,这一事实可以表明他的确对这一主题感兴趣。这些讲演的笔墨遗物——一些施莱尔马赫自己撰写的手稿以及约 12 位弟子手抄的演讲笔记——给我们提供了他有关这一主题的所思所想。

在施莱尔马赫准备和修改关于“基督教伦理学”的讲演中,他直接和间接地回应了各种思想潮流和宗教潮流。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已经以激进的方式挑战了构成托马斯·阿奎纳^③以及其他中世纪思想家们的道德思想基础的信仰和理性之间的综合关系。楔子已经在信仰和理性之间扎下了,这激起人们就道德的根本基础发生了一场敌意性的争论。如下这些问题并不新颖,但是它们的确重新变得非常急迫。道德的最终来源是什么?“正当”和“错误”、“好”和“坏”的标准来源于何处?道德仅仅依赖于神的命令?理性可以为界定“正当”和“好”提供标准?道德仅仅是由权力来决定,“强权就是正当的”?道德纯粹属于个人事务,源自于每个人的欲望和恐惧?道德发轫于体现在个人所在的目标和目的?当施莱尔马赫寻求既保持新教神学家的立场,同时又在启蒙运动的批判精神之内工作的时候,他承接的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复杂处境。

宗教改革传统

加尔文^④明显比路德^⑤更加欣赏理性,但是这两位宗教改革家都追随奥卡姆^⑥,放弃对自然法的诉求,拒绝为道德提供任何理性的解释。路德在《教会的巴比伦之囚》(*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中对亚理士多德抱有敌意,主张“理性是娼妓”,这表

③ 托马斯·阿奎纳(Thomas Aquinas, 1226—1274年):中世纪意大利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译者

④ 加尔文(Jean Calvin, 1509—1564年):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家,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创始人。——译者

⑤ 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年):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家,基督教新教路德宗创始人。——译者

⑥ 奥卡姆(William of Occam, 约 1285—1349年):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神学家。——译者

明了他所采取的行动方向。道德严格地以神的命令为基础，既不需要也不允许任何外在的解释。事实上，提供理性辩护的种种做法属于“因着事工称义”的一种形式，从而违背了惟独因信称义的原则。一个行动之所以是“好”或“正当”的，仅仅是因为神作出命令而为之，而非因为行动自身的内在特征，亦非因为以经验观察或逻辑推论为基础的人类本性论或社会善良论。

在路德和加尔文看来，这种客观、超验的道德准则是受到对恩典和宽恕的主观经验的调和与限制的。因信称义意味着放弃所有自义(self-righteousness)^⑦的努力。它带来两个必然结果，即“免于律法的束缚”以及“信徒皆祭司”，将强调服从律法从基督徒经验之中去除掉。新的支配权，而非律法，成为基督徒生活中的道德焦点。正如路德指出的：“善功并不使人成为一个义人；但是，一个义人会做善功。”^⑧信徒为人处事既非出于恐惧，或需要证明自己配得上恩典，而是出于爱和感恩。的确，信徒既被拯救，同时也是一位罪人，但是道德焦点已经决定性地从神或教会之客观命令转向人之内心转变。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直接从人类经验中，甚至从因信称义的经验中，洞悉出神的旨意。像教理一样，道德与惟独圣经(*sola scriptura*)原则联系在一起，加尔文将圣经比作让我们更加清楚地观看事物的眼镜。但是，信徒皆祭司以及尊重个人良知的教理再次限制了可以在圣经中寻觅到的道德的客观性。但是，新教正统派强化了如下观点，即神的启示在本质上是话语，圣经可以理解为神直接以话语与人类沟通。信仰与其说与生存上的信靠态度相一致，不如说与思想上赞同神启示出的教条相一致。同样，神的

⑦ 指通过遵守律法或行善来称义，圣经中的事例参阅《路加福音》第18章中法利赛人(自义的代表)和税吏(因信称义的代表)的对比。——译者

⑧ 马丁·路德：《论基督徒自由》(*Christian Liberty*)，W. A. 兰贝特(W. A. Lambert)译，哈罗德·J. 格里姆(Harold J. Grimm)修订(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57年)，第24页。[中译本参见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和士谦、陈建勋译，香港：道声出版社，1992年。——译者]

命令明确地与各种圣经戒律相一致——例如摩西十诫、箴言、登山宝训以及保罗和其他人的道德训诲。神借着圣经和宣告直接跟人说话，因此人直面服从或悖逆的选择。在这种模式之下，基督教伦理学仅仅是汇编、澄清和协调各种圣经戒律。

非常明显，施莱尔马赫认为19世纪早期的新教正统派是一种退化的新教，他坚定地拒绝这种新教的两个主张：道德采取律法的形式，基督教道德的内容可以在罗列圣经诫命的清单中找到。但是，他将他的反对意见建立在其他宗教改革原则，特别是因信称义及其两个必然结果（“免于律法的束缚”和“信徒皆祭司”）之上。因此，在《基督教伦理学》中，继路德解释保罗之后，施莱尔马赫宣称基督教伦理学在根本上是一种描述性学科。他所说的含义是，建立在保罗的主张“免于律法的束缚”之上的基督教伦理学拒绝将命令作为伦理命题的基本形式。更恰当地说，基督教伦理学要适当地关注陈述(indicative)，也就是说，关注描述基督徒生活之独特特征。即使描述并不精确地作出命令或规定，但是它属于规范。施莱尔马赫继续坚持惟独圣经的原则，但是，在他看来，圣经不是客观启示的道德规条的来源。确切地说，它是一本告知基督徒良知，因此有助于塑造基督徒的行动冲动的书。被圣经告知良知的个体最后在道德上由他或她自己作出判断。

启蒙运动

如果说宗教改革运动将道德定位于神启示的命令，那么启蒙运动则追求将道德建立在理性基础之上。因此，约翰·洛克^⑨诉诸自明的理性真理，将之作为他的人类权利（生命、自由、健康和财产的权利）论的基础。在启蒙运动之初，理性被视为启示的补充，反之亦然，但是，理性逐渐地与启示平起平坐，最后完全取而代之。理性伦理学主要吸引人之处在于它伸张普遍性。因为人们假设人人皆具备相同的理性，所以，有些人确信理性可以为统一所有人的普遍伦

^⑨ 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 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译者